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22-2024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有效地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肖伟 唐炎钊 汤新华

2022年6月17日